

教師姓名	採計期間	是否有任 教系科專 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	赴產業研習或研究的合計			赴產業研習 或研究累積 期間是否有 超過6個月	教師簽名
			至合作機構或產 業實地服務或研 究(單位:月)	與合作機構或產 業進行產學合作 計畫案(單位:月)	參與本校或他校 辦理之深度實務 研習(單位:天數)		
範例 張○○	104/11/20 至 110/11/20 說明:現任教師						
範例 許○○	105/8/1 至 111/8/1 說明:105/8/1 起聘教 師						
範例 黃○○	104/11/20 至 111/11/20 說明:現任教師,於 105/1/1 至 105/12/31 請育嬰假1年,故往後 遞延一年。						
填表人		系主任		院長		產學處	

※正本請送產學處留存。